

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

環 境 講 習 對 象	自 然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居) 所	縣 鄉 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弄 之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環 境 講 習 對 象	法 人、機 關或團 體	名 稱			
		地 址	縣 鄉 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弄 之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表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依 據	違反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及環境講習通 知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裁處環境講習 小時。				
假 別 及 擬 申 請 天 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婚喪、工作、入伍、考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傷病、娩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異地環境講習之縣市：_____ 市 (縣) (申請人以自然人、移動污染源或違反移動污染源法 規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 (請說明) _____ 可接受講習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後 (不得超過 2 個月)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檢 附 文 件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核 復 意 見					

承辦人員：

審核：

主管：

< 填表時請參閱背面申請延期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

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注意事項

- 一、接獲主管機關環境講習通知單後，須在環境講習通知單所定之報到日期及時間至報到地點報到，若須辦理延期或變更環境講習者，請填寫「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以延期或變更，申請延期或變更者只可選擇一項且以一次為限。
- 二、接受環境講習者如遲到即不可進場。
- 二、若要申請延期或變更，須於收到「環境講習通知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三日提出申請。
- 三、請務必詳實填寫申請單上所有資料，不得空白，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申請單須由本人親自簽名，以郵寄、傳真方式或親自送到主管機關。
- 五、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單後，將依所提之申請原因進行審核，另做通知。
- 六、申請延期或變更者只可選擇一項且以一次為限，若未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則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亦須接受環境講習。